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 · 银行 · 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延長最後終止日
有關收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有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有股份，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23日之相關通函。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延長有關最後終止日至2010年4月30日或本公司與賣方釐定之其他日期。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有股份，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23日之相關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終止日

正如該公告及通函所述，收購須待該公告及通函「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條件**」）滿足後，方告完成。該段同時載列，如果所有條件（除第(5)項條件外）在最後終止日或之前得到滿足（或豁免），最後終止日將自動延長120天，但協議雙方可書面同意再加以延長。若雙方沒有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延長安排**」）。「最後終止日」被界定為「2009年12月31日或是股份購買協議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由於預期需要額外時間滿足條件，本公司及賣方已於2009年12月24日就股份購買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終止日」之定義中的「2009年12月31日」修訂為「2010年4月30日」。雙方同時於補充協議中同意修訂延長安排，則倘於最後終止日前任何一項條件尚未得到滿足或豁免，最後終止日將自動延長90天。如果於該90天期間屆滿時任何一項條件尚未得到滿足或豁免，且如果協議雙方之管理層同意需要更多時間以滿足所有條件，則最後終止日將自動再延長90天。倘於第二個90天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合理地認為不可能滿足任何一項條件，協議雙方則應誠意協商，以尋求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下擬定交易的替代途徑。倘沒有替代途徑的協議，且任何一項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按上述延長）尚未得到滿足或豁免，股份購買協議將於最後終止日（按上述延長）終止。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